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移交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區發展協會	<pre> graph TD A([理事長改推(選)]) --> B[原任、新任理事長 進行移交] B --- C[1. 申請表 2. 應備證件] B --> D[移交清冊影本1份送 主管機關備查] D --> E([結案]) </pre>	於新任理 事長選出 後 15 天內
社會課 市府社會局		
※法令依據 1. 人民團體法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D0050091) 2.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50092)		
※應備證件 1. 社區立案證書 2. 未完成案件 3. 任內社區會務、財務、人事相關文件檔案 4. 經費存簿 5. 移交清冊 1 式 3 份 6. 社區圖記		
※使用表格 無		
※作業注意事項 1. 於新任理事長選出後 15 天內進行移交。 2. 交接完成原任理事長與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各持移交清冊 1 份。 3. 當選證書核發完成，新任理事長應至相關單位進行負責人更名。		
※承辦課室 社會課 電話：(06)5957223		